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916號

原告 巧匠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昌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複代理人 連永捷律師

被告 台灣滑雪學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怡雯

訴訟代理人 姜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5,000元，及其中新臺幣25萬5,000元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其中新臺幣3萬元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其中新臺幣3,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所提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提供予被告之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9頁)，業經被告簽章，該報價單亦載明「本交易為附條件買賣」，兩造已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無訛。依系爭契約內容及兩造之對話記錄，被告係向原告訂購「FRP大型裝置藝術-雪橇、Q

01 版麋鹿」二組(第一組於民國112年4月30日至5月15日送台中
02 場地、第二組於6月份送桃園場地)，共計新臺幣(下同)52萬
03 5,000元，且第一組貨品已於112年4月27日前交貨，惟被告
04 所購買之第二組貨品亦已完成，且原訂交貨期間為同年6月
05 份，惟因被告未能給付尾款及提供交貨場地，致原告無法將
06 上開第二組貨品送交被告等情，就上開情事，應堪認定。惟
07 就尾款部分，被告抗辯，系爭合約有優惠5萬元，是以未給
08 付之一組貨品之積欠金額應為25萬5,000元等語，而依系爭
09 合約約定，確有二組貨品共優惠5萬元之記載，而原告亦未
10 就此部分再予爭執，亦未舉證證明上開未給付尾款之具體金
11 額之計算及相關證據為何，且原告於112年8月18日既將第二
12 組貨品完成之照片提供予被告辦理驗收，並已通知被告盡速
13 安排後續接貨及支付剩餘買賣價金，被告仍不予置理，自應
14 認112年8月18日已屆清償期，且經原告為催告，是以，原告
15 所請求之25萬5,000元及自112年8月19日起算之利息部分，
16 即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17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自112年月19日起已受領遲延，致原告需挪
18 用空間保管，而依民法第240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管之必
19 要費用，且主張依市場上承租可資容納上開貨品之倉儲空間
20 每月之租金為1萬800元，並提出相關倉儲資料為證(見本院
21 卷第27頁)，被告雖不爭執應負擔此部分之保管費用，惟抗
22 辯稱應依其所提之資料以「棧板」之數量計算，該貨品約需
23 2個棧板，依1個棧板每月租金1,200元計算，每月租金共計
24 2,400元，並提出相關資料為證。惟本院審酌被告僅稱係以
25 每個棧板計算，並提出網路截取有關棧板倉儲之說明資料為
26 佐(見本院卷第55頁)，惟並未能說明上開貨品可為適當保管
27 存放之具體之倉儲位置或店名，及該處之倉儲計算是以棧板
28 計算，並提出該貨品在該處倉儲存放之具體估價資料，自無
29 從以被告自行於網路截取之片面資料為論斷。再者，原告雖
30 提出相關倉儲資料及租金之資料，應認可達適當保管上開貨
31 品，惟原告亦稱其係挪用自己的生產空間為保管，並非將貨

01 品置放於該倉儲保管，參以倉儲業者之經營本有自己的利潤
02 加計在內，故本院認原告上開請求金額亦屬過高，經衡量雙
03 方之利益及就倉諸費用之相關陳述，本院認此部分應以每個
04 月5,000元計算，6個月共計3萬元，應屬適當。

05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8萬5,000元(計算式：255,000
06 +30,000=285,000)及利息。

07 三、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8萬5,000元，及其
08 中25萬5,000元自112年8月19日起，其中3萬元自113年3月28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3 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邱明慧